奏 許改行勘理若有摭拾別項贓私不干己事者照例問罪奏詞立
案不行一節緣舊例止言摭拾原問風憲官吏不曾該
載其餘問刑衙門以此奸貪之徒無所忌憚凡有贓私
等項上司等官勘問報便挾制沮壞必欲法曲從
以遂其奸及至廉正官員從公勘問明正其非却被攙
生枝節妄行摭揑或牽告不干己事或誣揑枉法
贓私連累無辜事雖結絕只恐各處俱有此弊合無
通行兩京法司及各處巡撫巡按按察司等項問刑
衙門今後問刑務原情定罪必求允當其問發官吏
軍民人等若有神許究枉者止許將究枉實情伸
許以憑 奏別委官從公勘理果有究枉即與分豁原問
原勘官吏果有故失出入情由依律參問其問發囚犯
不許仍前倚恃刁潑妄揑別項贓私不干己事混誣
原問官員敢有故違一体比照前項事例原 問充軍者
發邊極衛分充軍原問為民者發口外為民軍職有犯
請定奪中間若有摭拾原問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己事者照舊例立案
監候奏
不行如此則奸頑知懼刁風可息奉
聖旨是欽此

五年一次奏請差官兩直隸及各布政司審錄例
成化二十二年五月初三日太子少保刑部尚書張 等
題為
欽恤事查得成化十七年四月內該
欽差司禮監太監懷恩并刑部等衙門太子少保尚書等官林聰

等題臣等 欽奉
勑旨公将刑部都察院見監問輕重囚犯從公審録死罪情有可矜罪
有可疑事無証佐可　正者俱已具
奏定奪徒流以下審擬允當者悉减等發落外切惟刑獄民命所関如
两京法司監問罪囚每得遇蒙
恩典審録断遣以此獄無寃滞其在外都布按三司并南北直隷府州
縣衛門亦各有監問罪囚其附近三司者照引赴巡按
御史審録有寃抑者或得伸理其在偏州僻縣上司
經年不到去處止憑發招由申詳待報其間或有
任情羅織已具成案雖有矜疑無從面審以致展轉
訴鳴累歲監禁此等豈不寃滞人無今後五年一次
法司具奏照令見行事例南北直隷刑部差郎中各
一員會同巡按御史各處三司在城鎮守太監同巡撫巡
按三司掌印官員該府縣衛所巡按御史同分守官
員從公審録惟復照依成化八年事例請
勑差刑部大理寺郎中等官分投前去會同所在巡按御史并三
司官員審録死罪情有可矜疑者奏
請處置徒流以下减等發落等因具題節該奉
聖旨是今後審録事照成化八年例行欽此欽遵外今經五年備查
案到部照得成化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該太監韋泰
傳奉
聖旨如今天氣暄熱任两京法司錦衣衛見監問罪囚徒流以下的
便减等發落重囚情罪有可矜疑并枷號的都寫来
看欽此臣等 精白一心欽遵
恩例将在京法司見監問罪囚詳加推審犯該一死罪可矜可疑者
俱開具情罪奏

請處置凡徒流笞杖者悉減等發落一時輕重囚犯均霑
聖惠擭遂生全但在外浙江等都布按三司并南北直隷府州縣衛所
等衙門亦各有監問罪囚除輕罪者聽所司依律照例
發落外其見監問斬絞死罪囚徒民命所繫者恐有拘
禁年久累称冤枉及情罪可矜可疑并申詳駁回
重別勘問仍舊不典理雪及事發到官因審証佐不
一有碍結正等項斬絞罪重囚皆因所司拘於成案
拘於原擬或憑讐嫌之人執泥供指或被浮枉之詞感
聽須陷增飾事狀移情就法轉致文深遷難開釋
若非特為詳加審録則縮繫囹圄者雖心懷不辜無
由伸吐郎今正係五年之期欽照成化十七年各官奏
奉
欽依照成化八年事例差官通行審録緣山西陜西河南地方連年
災傷民事未濟合停免差官上行巡按御史就彼會
同三司官員詳審其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四川山東南
北直隷合各差一員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每二處合
共差一員通共一十員聽於本部選差郎中員外郎
并大理寺選差寺正寺副等官俱定擬職名各請
勑分投前去南北直隷會同巡按御史其各處三司在城者會同巡按并
都布按三司掌印官員在外各該府州縣衛所會同巡
按并三司分巡分守官員將見問重囚從公審録及照上
年秋後已將重囚依例類奏委官審決抑慮各處留
候再問并續後監問者繁簡不一若偏行差官未免
勞擾惟復仍照成化十七年事例止於南北直隷本
部差郎中二員請
勑前去會同巡按御史審録其浙江等處三司在城行鎮守太監

同巡撫巡按三司掌印官員在外各府州縣衛所聽
巡按御史會同三司分巡分守官員一体從公審録處
於事簡便其鎮守巡撫巡按官合各請
勑前去行事其所審重囚内有監禁年久累稱寃枉贓仗身屍追檢
不明干連証佐偏執難信情有未真事難結正或推
始末可以便問節與詳辨或情罪可矜可疑者節與
奸審俱要的實備將縁由開具奏
請定奪其重囚中情真罪當别無寃枉異詞者仍令諸司依法監候
聽決若未經呈詳者依律徑自呈詳庶獄囚不致淹
滯具題奉
聖旨是照成化十七年例行欽此

五年一次差官審録將合審决重囚候九年另行
類奏處决
成化二十二年七月初六日刑部等衙門太子少保尚書
等官張　等題為處决重囚事照得刑部都察院
陸續將在外府州縣衛所等衙門開詳凌遲斬絞
罪重囚已經充奏奉
欽依處决者例該秋後通類覆奏行合浙江等都布按三司各委
堂上官一員南北直隷刑部差官各一員前去俱會
同巡按監察御史從公審决近該本部題稱浙江等
處并南北直隷各該衙門俱有監問死罪囚徒恐拘
禁年久有礙結正等項備查成化八年事例差官通行
審録并查成化十七年事例止於南北直隷本部差
郎中二員請